



國立中央大學 100 週年校慶「中大吉祥物」徵選比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四年在中國南京創建，民國 51 年在台復校，明（104）年即為一百週年校慶。欣逢盛事，本校特別辦理一百週年校慶「中大吉祥物」公開徵選，以「製作人型布偶」為主，其他應用性之「周邊商品」為輔。結合校園特色，創造屬於中大的「吉祥物」設計圖，打造中大100年校慶的活力氛圍。你喜歡畫畫嗎？中大需要才華洋溢的你，期待天馬行空與擬人化的創意，現身中大，一起奔跑。

二、主辦單位

本校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

三、參賽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畢業校友（非本校教職員）。

四、參賽方式

- 一、個人徵選，每人限投稿一份作品。
- 二、徵選作品需能應用於本校活動使用：
 - ◎ 吉祥物設計圖將用於各類平面文宣（校慶海報、卡片、節目單、旗幟、網頁等）以及校慶紀念品設計。
- 三、徵選資料：
 1. Size：A4；彩色複印「手繪圖」+ 理念 或 繪圖軟體「設計圖」+ 理念（請擇一）。
 2. 報名表（含作品設計圖、作品理念50字）與 著作權讓與書。
 3. 在學學生親送一式四份；畢業校友親送或郵寄一式四份。
- 四、送件方式：
 1. 在學學生：請於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親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鄭小姐收
聯絡方式：03-4227151# 57235。
 2. 畢業校友：請郵寄至「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 收」信封註明「中大吉祥物徵選」。
- 五、準備過程需注意事項：
 1. 電子圖檔規格：原始檔案應為AI向量圖檔，全彩CMYK，尺寸A4大小，請將電子圖檔妥善保存，待主辦單位日後使用。
 2. 手繪彩色圖稿：以A4設計並妥善保存，待主辦單位日後使用。
 3. 以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為主。
 4. 未備齊所有資料者，恕不列為參賽作品。



五、徵選時程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一) 止。以郵戳為憑。
評選公告：5 月上旬於本校網站公告獲獎作品，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

六、評選方式

- 一、 邀請本校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選。
- 二、 若參賽作品未達相關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評分標準：與中大關聯性30%、設計美感40%、
創作理念30% (含角色塑造，詳情請閱報名表)。

七、獎勵

- 一、 遴選一名 獎金 10000 元。
 - 二、 佳作數名 獎金每位 500 元。
- 所有獎金依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稅款。

八、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應自行保存作品原始檔及文件副本。
- 二、 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回收獎金及獎狀。著作或智財權侵害之行為與本校無關，參賽者應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造成本校校譽嚴重損害，則應負擔賠償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歧視、誹謗等一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此類設計不予列為參賽作品，若已得獎，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狀；設計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者知悉並同意參加徵選時應簽署本校所提供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作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本校所有管理使用單位為本校；本校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詳細內容，依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為依據。
- 五、 投稿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次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活動聯絡

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 行政專員 鄭小姐
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235
信箱：b9011137@ncu.edu.tw
郵寄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郵戳為憑103/3/31止)